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世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我作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20 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被选举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13 次，具体出席和投票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 (投反对票次数)
李世刚	23	13	1	12	0	否	0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2 次，分别是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李世刚	4	2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0 年 5 月 18 日，对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6 月 4 日，对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6月12日，对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参股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剩余88%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7月16日，对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7月27日，对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和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8月14日，对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8月25日，对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大鱼竞技剩余49%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8月27日，对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摩巴网络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0年9月28日，对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年12月7日，对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0年12月28日，对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等的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沟通，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检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保持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4、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五、在 2020 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本人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等过程实施了全程监督，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工作安排以及审计过程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沟通，勤勉尽责，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六、其他工作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运用自身的法律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

专业意见。

2020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认为，2020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日后的工作当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李世刚

2021 年 4 月 23 日